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及时、妥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公众利益和医保系统正常工作秩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稳定为原则，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严格防控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为我市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一个好的政治氛围。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为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员由各处室、各分局及市医保中心负责人组成。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负责全局应对突发事件综合、协调、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针对群众信访、网络安全、行管安全、

网络舆情、疫情防控、五类突发事件，制定以下常见事件的处置预案。

（一）应对群众信访突发事件

医疗保险是民生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易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重大事件的各种因素。接到信访维稳事件发生有关信息后，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局分管负责人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直接报告局主要负责人，说明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情况、事件原因及处理情况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处理，核实、了解、收集和按程序要求报告有关信息，根据维稳安保性质和局负责人指示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作应急处置。各处室、分局，医保中心应明确专人负责处置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时刻保持联络畅通。各部门、单位应加强沟通、互相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坚决服从指挥，不得推诿懈怠。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兑现，并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处室、各分局，医保中心

（二）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我局门户网站现正式上线，向社会公开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及解读、建议提案等政务信息，承载线上办事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向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局长报告。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2小时内进行风险评估，判定事件等级并发布预警，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向公安等有关单位通报情况。根据造成紧急事件的原因，仔细查找漏洞，对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查杀病毒，为漏洞打好补丁程序，必要时聘网络专家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网络安全。事后，结合事件发生原因以及处置情况，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对行之有效的处置办法要总结推广，提高整体处置效率。

责任部门：医药服务处

配合部门：各处室、各分局，医保中心

（三）应对行管安全突发事件

行管安全事件涉及诸多领域，包括社会治安、防火防盗、应急处置等。各处室、分局，医保中心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各项制度规范，加大巡查巡检力度，依章依规处置水、电、火、盗等突发事件，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当办公场所及其周边发生水、电、煤气严重泄露和建筑物损毁等灾害，影响到人身安全和开展正常工作，应立即判断灾害情况、初步原因及其影响程度。现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做好解释和处置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同时视具体情况报告110公安指挥中心、119消防指挥中心、120急救中心。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处室、各分局，医保中心

（四）应对网络舆情突发事件

各处室、分局，医保中心应将网络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每天浏览监测涉及我局的舆情信息。建立针对全国各类主流平台的舆情监测机制，所监测的平台包括微信、新浪、搜狐、百度、网易、腾讯、凤凰网、辽一网、腾讯微博、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密切关注沈阳医保相关舆情，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舆情信息，要迅速对舆情走势、风险级别进行评估，及时报告局应急办启动应急预案，力求无信任负面信息在网络流传。在“两会”及国庆假期等重要时间节点，设专人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网络舆情，认真做好舆情监控及汇报工作。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医药服务处、医保中心

配合部门：各处室、各分局

（五）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优化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市医疗保障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平战结合的防控指挥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优化上下联动机制。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建立完善各级医保部门共同参与的医保系统疫情防控联动网络，随时沟通解决医保支付、待遇落实等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优化跟踪指导机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疫情医疗保障数据报送制度，认真做好基金收支、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确保各项医保政策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四是实施应急政策。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先救治、后结算，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

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确保个人不付费。将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诊疗方案中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乙类管理,最大限度满足患者救治需要。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取消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政策,确保参保患者待遇不降。对新增疫情救治医院,简化定点准入手续,及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强信息网络对接,及时开展即时结算。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新医疗服务项目,先试用、再申报,及时办理。五是预拨应急资金。突发疫情发生后,经办机构应根据医疗机构救治需要,急时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疫情救治医保资金,保障医疗救治。根据疫情救治资金需求,及时足额追加医保应急资金。六是开展应急服务简化经办服务流程。开通网上或电话办理渠道,简化异地就医、生育保险。七是稳定待遇政策,实现两个确保。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实施重大疫情医保支付政策,先救治、后结算,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确保不让患者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不让医院因医保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确诊或疑似患者异地就医,先救治后结算,取消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政策,确保参保患者待遇不降。

责任部门: 医药服务处

配合部门: 各处室、各分局, 医保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通讯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手机必须确保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通信的畅通。

凡因通信不畅，影响指挥、调度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医保系统应急预案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责任追究。因工作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服从应急处理小组的命令或无故延误到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按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